



犍为县人民法院志
续编

一九八六——一九九九

犍为县人民法院

犍为县人民法院编纂

犍为县人民法院志

续 编

1986—1999

犍为县人民法院

二〇〇〇年六月

《犍为县人民法院志·续编》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周大乾

副组长：肖占虎

成员：王克勤、肖斗和、张永平、蔺文学

《犍为县人民法院志·续编》

编辑人员名单

主编：罗旭梅

编辑：李文宏、罗正光

《犍为县人民法院志·续编》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周大乾

副组长：肖占虎

成员：王克勤、肖斗和、张永平、蔺文学

《犍为县人民法院志·续编》

编辑人员名单

主编：罗旭梅

编辑：李文宏、罗正光



法院大门



清溪人民法庭



法院在城区西门灯光球场召开公判大会



开庭审判



组织党员参观烈士陵园缅怀先烈

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



退休干部

目 录

序.....	(1)
凡例.....	(3)
概述.....	(5)
大事记.....	(8)
第一章 机构.....	(16)
第一节 领导机构.....	(16)
第二节 审判委员会.....	(18)
第三节 内设机构.....	(20)
第四节 人民法庭.....	(23)
第五节 非编制机构.....	(24)
第二章 审判.....	(30)
第一节 刑事审判.....	(31)
第二节 民事审判.....	(38)
第三节 经济审判.....	(44)
第四节 行政审判.....	(54)
第五节 告诉申诉审判.....	(58)
第六节 审判方式改革.....	(63)
第三章 执行.....	(68)
第四章 行政管理.....	(77)
第一节 人事管理.....	(77)
第二节 财务管理.....	(86)
第三节 工资福利.....	(86)
第四节 服装管理.....	(87)

第三节	工资福利.....	(86)
第四节	服装管理.....	(87)
第五节	档案管理.....	(87)
第五章	法院建设.....	(89)
第一节	基础设施建设.....	(89)
第二节	办公现代化建设.....	(90)
第三节	队伍建设.....	(91)
第四节	精神文明建设.....	(93)
第五节	获奖先进集体和项目.....	(95)
第六章	党群组织.....	(99)
第一节	党组、党支部、党总支.....	(99)
第二节	工、青、妇组织.....	(104)
第七章	人物.....	(106)
第一节	人物传.....	(106)
第二节	人物事迹简介.....	(109)
第三节	获奖人物表.....	(125)
附录	(135)
后记	(147)

序

犍为县人民法院从 1951 年成立至今已走过了 48 年的风雨历程。1986 年本院有了第一部记录法院历史的志书，记载了从 1941 年犍为县地方法院建立至 1985 年犍为县人民法院 45 年历史的粗略状况。1985 年后，国家法制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法律制度日益完备，执法环境有了很大改善，执法水平和执法力度有了进一步提高，审判工作和法院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在二十世纪即将结束，新世纪即将来临之际，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又把这一基本方略写进了宪法，因而人民法院被赋予了更加重要的历史使命，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都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其重要性日益被人们所认识。这是一段重要的历史时期，我们有必要将它记录下来并留之后世。

《犍为县人民法院志·续编》的编纂工作始于 1999 年 6 月。在县志办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本院认真组织人员，通过仔细搜集、整理、核实、筛选史料，按照实事求是的精神，对法院的机构设置、审判、执行和管理工作、各项建设、党群组织、人物等进行了分析研究，本着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原则，如实反映本院 14 年来审判工作和建设以及法院改革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总结工作中的得与失、成与败，着力反映审判工作的特点和时代特色。

《犍为县人民法院志·续编》记述了本县 14 年来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是本县法制建设的一块里程碑，是改革开放伟大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硕果。志和鉴是一面明亮的镜子，照照我们过去走过的路，看看现在的现实，想想跨世纪的工作，将大有裨益。愿本志能达到存史、资政、教化之目的。以此为序。

院长：周大乾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为指南。

二、本志上限起自 1986 年，下限断至 1999 年，有的史料向上延伸，以保持历史的连续性。地域以现在的行政区域为主。

三、本志设志、传、表、照、录，以志为主。分列概述、大事记，机构、审判工作、执行、管理、建设、党群组织、人物等章节。

四、本志采用记述体语体文，简化字以国家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为准，标点符号以国家出版总署公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为准。年代、数字、百分比、表格等用阿拉伯数字。计量以法定单位记述。

五、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记述各历史时期所发生的大事、要事、新事。跨年代的事件分年作阶段性记述。

六、人物本着“生不立传”原则。对有特殊贡献的在世人物，采取由法院党组确定人选，编纂人员拟稿交本人审核的办法，对先进事迹采用作简介的办法记述。

七、本志资料来自多方面：县志办的年鉴、本院和县档案馆的档案材料、知情人的介绍等。年度表格数据以本院统计报表数据为准。

概 述

键为县人民法院成立于1951年7月20日，院址在玉津镇原地方法院旧址（现键为县第二汽车运输公司处），后多次迁址，至1958年12月迁入北街现法院住地。

新设立的县人民法院条件简陋，人员不稳定，法院院长先由县长靳柱阳兼任，后又频繁更迭，至1957年刘建东被选为院长才稳定下来。由于法律制度尚未建立，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规范性差，主要依据党和国家的政策。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后，法院审判案件才有了最基本的程序制度。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法院被砸烂，工作瘫痪。1973年1月县法院才恢复。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改革开放，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战略，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历史任务，确立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建设十六字方针。从此，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得到了蓬勃发展，县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也开始步入正轨。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制定和修改了一系列法律，如修改了《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婚姻法》等，新颁布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继承法》、《合同法》等许多重要的法律。21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颁布的300多部法律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是我国走向法制化和人民法院据以审判的根本保证，此外，国务院还制定了大量的行政法规。这样，我国已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基本保证了有法可依。

1997年9月，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所作的报告中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和基本目标。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确立了这一基本治国方略和目标，标志着我国的民主和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人民法院的工作正朝着更加规范、公正的方向发展，并担负起更加重要的历史使命。

随着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关系的日趋复杂，人民法院的司法职能不断得到强化。法院由过去单纯的惩罚犯罪、保卫社会的职能，变为主要调节民事、经济、行政关系和其他各种法律关系的职能。可以说，人民法院的司法职能已伸展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1986年以来，人民法院处理的案件类型在不断增多，数量在不断增加。1986—1999年14年间县法院共受理各类一审案件17175件，平

均每年以 10.6% 的速度递增, 受理的经济纠纷案件诉讼标的总金额为 9169.52 万元, 破产案件涉案标的达 2 亿多元。受理的案件中, 刑事案件 2476 件, 民事案件 13126 件, 经济案件 1473 件, 行政案件 102 件。县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坚持改革路线, 坚持法律规定的各项审判制度, 在县委领导、人大的法律监督、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 为维护本县的社会政治稳定, 维护国家工作大局, 促进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和本县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维护广大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各项权利, 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作出了不懈努力。

为了搞好审判工作, 从 1989 年起, 县法院就开始摸索审判方式改革之路, 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倡导下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特别是从 1996 年起加大了改革步伐: 推行当事人举证、强化庭审功能、下放部分案件判决权给审判人员, 增强了审判工作透明度, 提高了法院工作效率, 提高了审判人员的积极性和工作责任心。

在加强法制建设, 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 县法院努力搞好执行工作, 积极依法执行人民法院的裁判、仲裁机关的裁决、行政机关的决定、公证机关的公证等生效法律文书, 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捍卫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发挥了司法强制力的作用, 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入九十年代以后, 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量有了较大增加, 执行难度也越来越大, “执行难” 成为困扰法院的一大难题。县法院在执行中曾几次遭遇暴力阻碍。但是执行人员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 克服重重困难, 排除干扰, 并不断探索执行工作新方法, 执行了大量的案件。1986 年—1989 年, 县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4831 件, 已执行 4727 件, 执行金额为 2000 多万元。1994 年以来, 县法院还为破产企业执行了大量债权, 共为犍为瓷厂、犍为长航运输公司等 10 多家破产企业追回了 540 多万元资金, 为顺利落实破产企业职工安置打下了坚实基础, 为维护本县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

14 年来, 县人民法院狠抓行政管理工作, 保障和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法院在职工作人员总数从 1985 年底的 59 人发展到 1999 年底的 91 人, 《法官法》和《司法警察暂行条例》的颁布实施, 使法官管理和法警管理实现了法制化、正规化; 到 1999 年, 法院财务管理实行了“收支两条线”, 干警人均工资与 1985 年相比增长了 7 倍; 住房管理实现了从福利分房到住房商品化的住房制度改革, 78 户住户买断了所分的公有住房; 1999 年底, 法院档案管理工作达到了“四川省机关档案工作三级标准”。

1986 年以来, 县法院的各项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 法院有了很大的发展变

化。“人民法庭建设”的任务到1998年底全部完成，6个人民法庭均有了较为宽敞的办公和生活用房，院机关内也建成了三幢宿舍66套住房，基本满足了职工住房的需要。办公设施也有了很大改善，配置了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现代化办公设备，汽车、摩托车、电话、手机、传呼机等现代化交通、通讯设备也在逐年增多。设备的改进，使办公效率得到了提高。在物质条件改善的同时，法院更注重人的素质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学习和培训，加强廉政建设、制度建设，使干警素质得到了提高。14年来，法院培养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大专以上学历的干警31人，具有中专学历的干警27人，具有太专以上学历的干警总数从1985年底的6人，增加到1999年底的42人。1997年，法院被命名为“县级精神文明单位”，做到了“两个文明”同发展。14年来，法院及各庭、室、科、队获省、市、县奖励90次，干警获省、市、县奖励200多人次。

在搞好审判工作的同时，法院注重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党对政治思想工作的领导，不断壮大党员队伍，以此促进队伍建设和各项工作。1985年底法院有党员48人，到1999年底已有党员84名，团员7名，党、团员人数在法院现、退休人员中占了绝对优势，他们是法院的主力军，在工作中勇挑重担，起好了模范带头作用，使法院各项工作连年超额完成任务。工会、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在反映职工疾苦、解决职工后顾之忧，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结过去，认识现在，展望未来，跨世纪的人民法院将谱写更加美好的新篇章。

大事记

1986年

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法院干警应该遵守的8条纪律，即法院干部“八不准”。其内容为：一、不准主观臆断；二、不准徇私枉法；三、不准贪赃卖法；四、不准吃请受礼；五、不准索贿受贿；六、不准经商牟利；七、不准欺压群众；八、不准泄露秘密。

7月，经县法院和犍为县定文区公所协商同意并报县政府批准，将定文区公所94.5平方米平房和27平方米空地划归定文人民法庭作办公和生活用房。

12月23日，县编制委员会同意县人民法院设立行政审判庭。

1987年

1月，根据法院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犍为县人民法院目标管理责任制》、《犍为县人民法院公务费、业务费计件包干办法（试行）》。

2月，县人民法院经济庭庭长谢尧清调犍为县人民检察院任检察长。

2月，柳初焯在县人民代表大会上再次当选连任县人民法院院长。

3月17日，受理个体屠户王永堂诉犍为县畜牧局不服猪肉销毁处理决定一案，该案为乐山地区受理的第一起行政案件。

4月6日，石溪人民法庭和石溪区公所合建成办公和生活用房。法庭办公室和4套住房面积为303.10平方米。

4月30日，孝姑区公所划拨平房4个套间179平方米给孝姑人民法庭作办公和生活用房。

6月10日，犍为县总工会同意黄元宜、颜家泽、黄林莉、黄桢文、许廷文5位同志组成县人民法院第一届工会委员会，黄元宜任工会主席，颜家泽任工会副主席。县人民法院工会组织从此成立。

8月，按县人大常委会安排，对贯彻实施民事法律政策情况进行了自查自纠。

11月16日，县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执行庭和告诉申诉审判庭。

1989年

2月27日，县法院以犍法（1989）字第5号文件印发了《关于改革案件审批办法的意见》。

6月，罗城人民法庭建成三楼一底办公室和生活用房386.5平方米，其中宿舍6套，办公室2间。

1990年

1月10日，肖占虎当选为犍为县第十一届县人民代表。

1月13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给易元楷记三等功1次。

3月，副院长肖占虎在犍为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4月6日，犍为县东风煤矿发生特大透水事件，县法院及时派出数十名干警参加了该次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6月4—8日，县人民法院举办第1期行政执法干部《行政诉讼法》培训班。

7月2日，县编制委员会以犍编函发（1990）第26号文件，同意县人民法院设立政工科。

8月30日，人大常委会任命王克勤为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12月24日，县法院以犍法（1990）字第85号文件，规定公务费、业务费计件包干使用办法，对全院各庭、室、科办案所需的笔墨、纸张、差旅、车油等费用实行全额包干使用。

12月26日，新建的1幢职工宿舍竣工验收，共1底5楼24套住房，建筑面积2134.70平方米。

1991年

1月，对东风煤矿透水事故案进行公开审理，事故责任人陈文根、易金斌、陈玉儒、梁进章分别被以玩忽职守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

2月，全院开展了“向彭学文同志学习”活动。

3月，县法院开展了“人民法院为人民，人民法官爱人民”的爱民宣传月活动。

7月，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给李益林记三等功一次。

8月10日，清溪人民法庭新建成1幢6套住宅楼，建筑面积394平方米。

8月10日，龙孔人民法庭新建成3套住房和1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08平方米。

10月，依照《民事诉讼法》督促程序，县法院发出了首份支付令。

1992年

5月，县法院成立以李开顺为组长，郑永长为副组长，秦祖海为成员的纪律检查小组，狠抓干警作风建设。

6月30日，按上级要求进行房改，完成了40套旧房的房改任务，收回售房